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16〕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 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的需要，我部组织开展了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影响的专题研究，并请部分省市进行了测试，形成了工程造价构成各项费用调整和税金计算方法，现就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确定税金的计算方法，做好工程计价定额、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调整的准备工作。

二、按照前期研究和测试的成果，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

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三、有关地区和部门可根据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采取满足增值税下工程计价要求的其他调整方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在调整准备工作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联系人：程文锦 010-58933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2月1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 政 司

2016年4月8日 星期五

关键字

税政司

搜索

高级检索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44号）同时废止。

说明

- 一、讨论营改增角度为造价而非会计
 - 二、对象为项目工程造价而非企业核算
 - 三、调整方案以有关管理部门文件为准
- 一、营改增概述
 - 二、工程计价面临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三、计价规则和依据的调整对策
 - 四、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五、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 六、造价管理调整的具体做法
 - 七、营改增后的热点分析

一、营改增概述

1. 营业税	2. 增值税	3. 两税差异	4. 营改增
- 定义 - 范围及税率 - 计税方法	- 定义 - 范围和税率 - 计税方法	- 计税方法 - 成本费用 - 应纳税额 - 营业收入	- 进程及展望 - 税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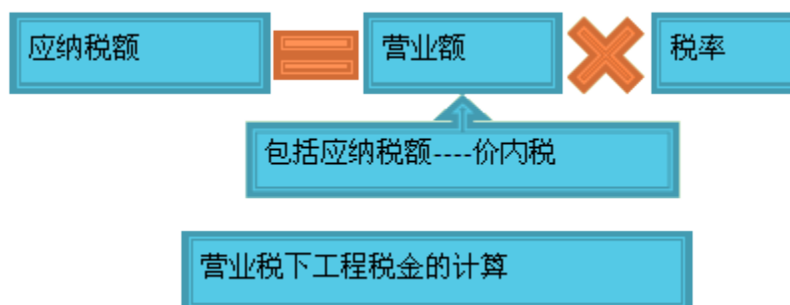
定义

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范围及税率

税 目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5%-20%
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九、销售不动产	5%

计税方法



➤ 对交通运输业提供方的影响

- 某物流公司每月取得运输收入100元，则营改增前后的对比如下：

项目	栏次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备注
含税收入额	1	100.00	100.00	
营业税税率	2	3%		
增值税税率	3		11%	
会计报表收入	4	100.00	90.09	100/(1+11%)
应缴营业税	5	3.00		
增值税销项税额	6		9.91	90.09*11%
增值税进项税额	7		5.10	30*17%
应纳增值税	8		4.81	9.91-5.1
应纳城建税及附加	9	0.36	0.58	营业税/增值税*12%
缴纳流转税及附加合计	10	3.36	5.39	差额2.03
可获得进项抵扣的成本	11	35.10	30.00	假设收入30%可获得抵
无进项抵扣的成本	12	45.00	45.00	假设无进项的成本45.
税前利润=4-10/9-11-12	13	16.54	14.51	差额2.03

举例：某项目部，开工到结束3年，收入1亿，销项税额1100万；成本8000万，其中外购成本可取得进项税额600万元，应缴纳增值税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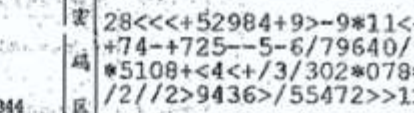
时间	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增值税	留底税额
第一年	4000	440	100	340	0
第二年	5000	550	200	350	0
第三年	1000	110	300	0	190
合计	10000	1100	600	690	190

3年下来，交税690万，比预计多190万。



发票实例

0011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655370		开票日期: 2012年01月	
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5133748178 电话: 上海市 开户行: 建设银行				密码区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P1152.5	吨	130.43478	393.16239016	51282.05	17%	
				除税单价	除税价款		进
计					¥ 51282.05		¥ 87
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
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5133748178 电话: 浦 开户行: 建行				备注: 下沙 			
复核:				开票人: 阮			

0011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259		开票日期: 2013	
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501009581756 电话: 湖州 开户行: 农行				密码区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6.25	吨	2553	43.39622415	110790.57	6%	
				除税单价	除税价款		
合计					¥ 1107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 ¥ 11743
名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501009581756 电话: 湖州 开户行: 农行				备注: 下沙 			
收款人:				开票人: 阮			



3100121620

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192108

开票日期: 2012年11月

校验码 66640 66663 22019 80320

国税局(2011)692号厦门安税股份有限公司

购 货 单 位	名 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定 码 区	/74+62843*560830425/* 300 5976/81334>8>>058001* 310 */>753<4*351807140820 1-08*8>436806>015>>74 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商品税			元			94339.62	6%	
合 计						¥ 94339.62		¥ 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 称: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3888 地 址、电 话: 上海...216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216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税务机)

记 账 联

发票代码 14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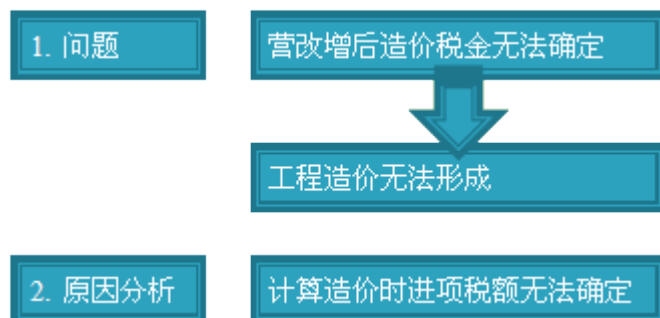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00129

30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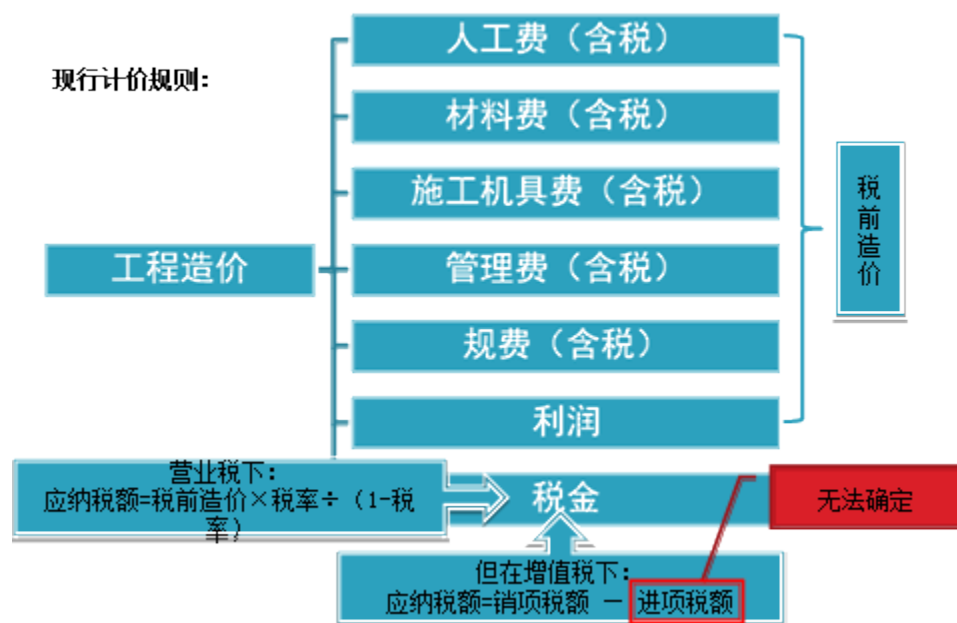
付款方名称	项目经租部	代开普通发票 申请表号码	
收款方名称 及地址、电话	常德市	收款方识别号 或证件号码	661
品 目 及 金 额		备 注	
黄沙 143500.00000Y 1435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143500.00		
税额(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玖圆陆角四分 税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税率 =143500÷(1+3%)×3% =4179.61		
税控码:	开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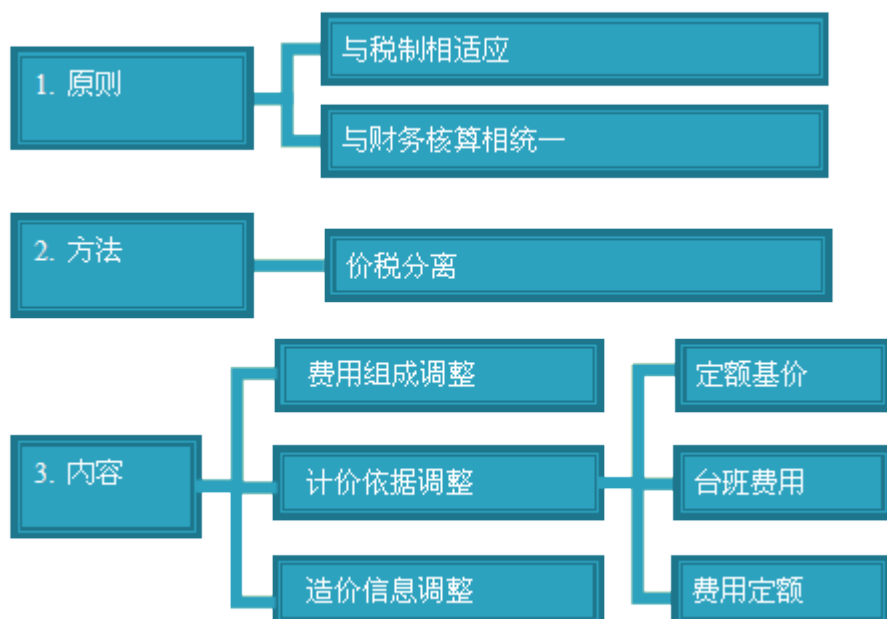
二、工程计价面临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原因分析



三、计价规则和依据的调整对策



调整方法：价税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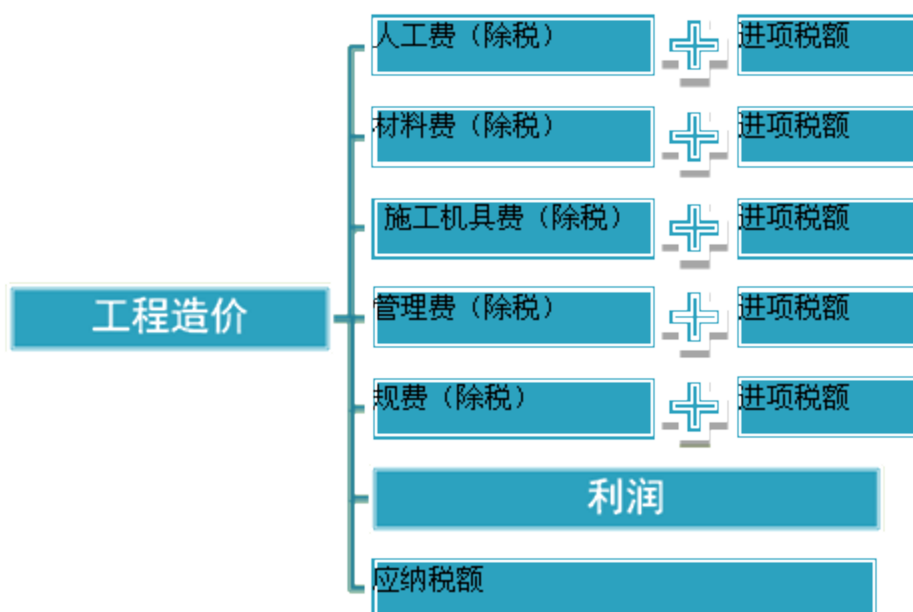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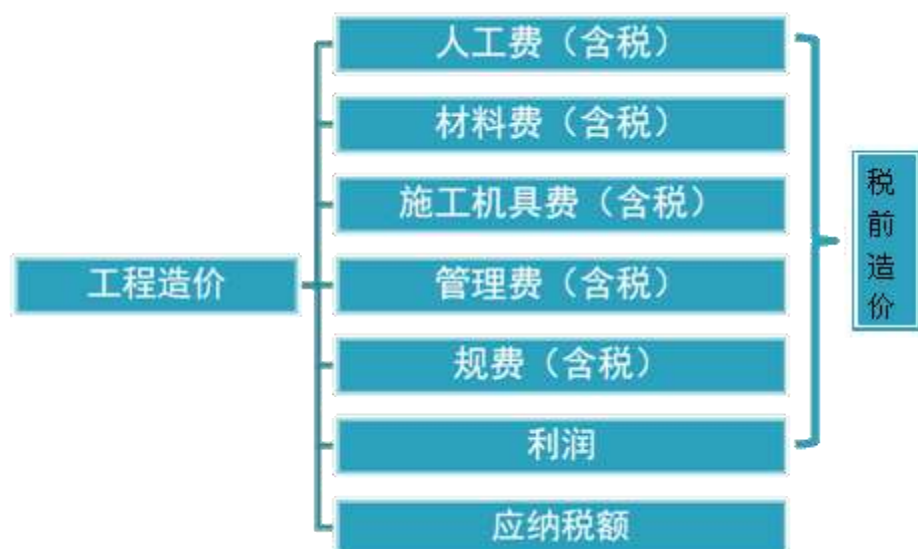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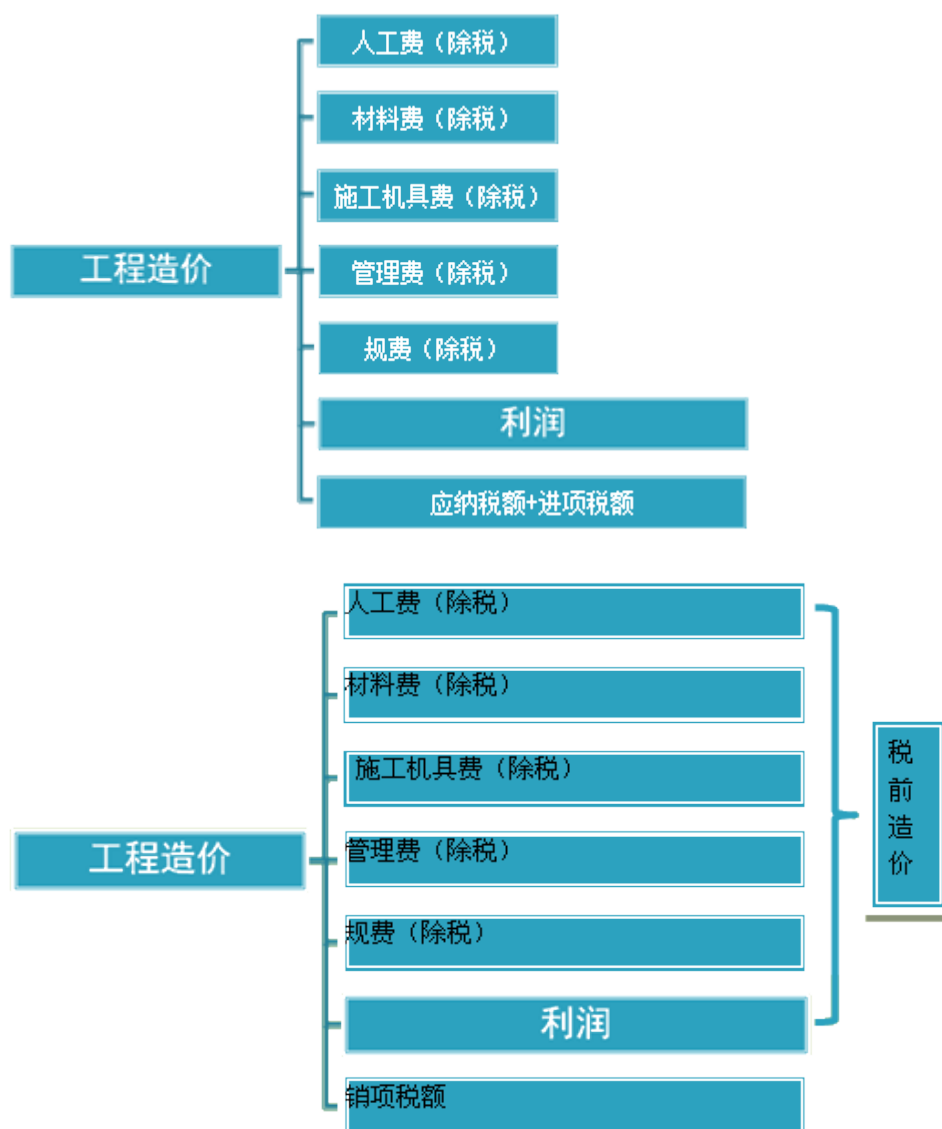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利润前费用+利润+（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工程造价=（利税前除税价款+进项税额）+利润+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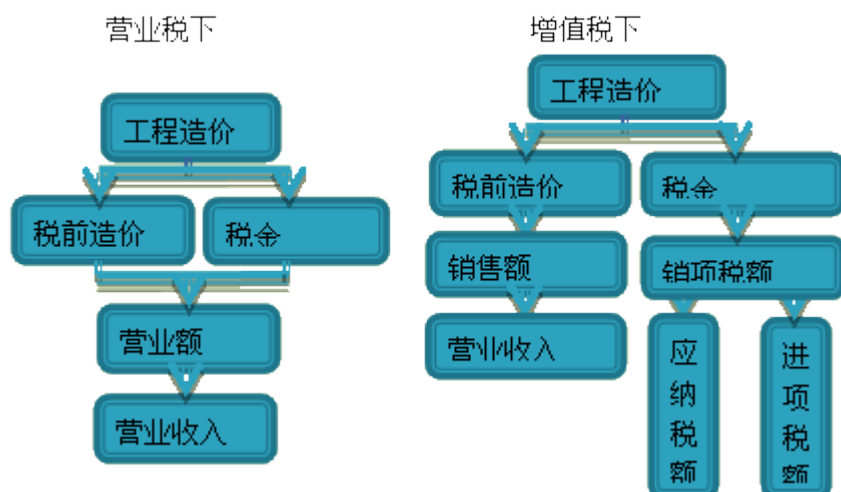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利税前除税价款+利润+（进项税额+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工程造价=利税前除税价款+利润+销项税额+附加税费





序号	项目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一	直接费	220	200
1	人工费	30	30
2	钢筋	117 (100+17)	100
3	混凝土	50 (50)	50
4	水 (无票)	2 (2+0)	2
5	机械费	21 (18+3)	18
二	企业管理费	$30 \times 30\% = 9$	8.5
	和利润	$30 \times 10\% = 3$	3
三	施工措施费	9	8.5
五	规费	5	5
六	税前造价	$220 + 12 + 9 + 5 = 246$	225
七	税金	$246 \times 3.09\% = 7.6$	24.8
八	工程造价	$246 + 7.6 = 253.6$	249.8



四、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 造价增减分析模型
 2. 增减平衡点分析
 3. 敏感性分析
 4. 项目实测验证
 5. 初步结论
1. 造价增减分析模型

$$\Delta = [\text{工程造价 (增值税)} - \text{工程造价 (营业税)}] \div [\text{工程造价 (营业税)}]$$

营改增前后
工程造价增减幅度

$$\Delta = \left[(1 - 3\%) - \frac{\alpha}{1 + T} \times T \right] \times (1 + 11\%) - 1$$

$$= 7.67\% - \frac{1.11\alpha}{1 + T} \times T;$$

进项业务含税金额
占工程造价比例

进项业务综合税率

税负增减分析模型

$$\Delta_t = [\text{应纳税额 (增值税)} - \text{应纳税额 (营业税)}] \div [\text{应纳税额 (营业税)}]$$

税负增减幅度

$$\Delta_t = \left\{ \left[(1 - 3\%) - \frac{\alpha}{1 + T} \times T \right] \times 11\% - \frac{\alpha}{1 + T} \times T - 3\% \right\} \div 3\%$$

$$= (7.67\% - \frac{1.11\alpha}{1 + T} \times T) \div 3\%$$

$$= \Delta \div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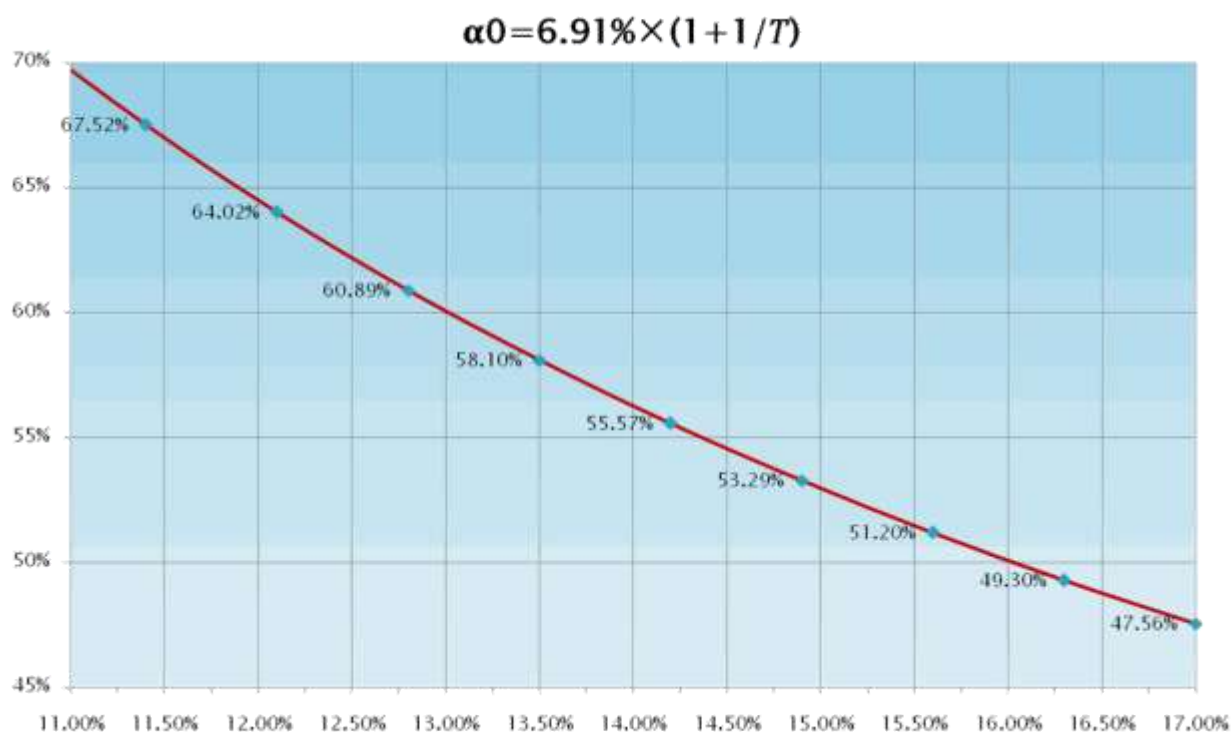
进项业务含税金额
占工程造价比例

进项业务综合税率

2. 增减平衡点分析

当工程造价增减 $\Delta=0$ 时，进项业务含税金额占总造价的比例 $\alpha = \frac{6.91\% \times (1+T)}{T}$ 。此时的 α 为增减平衡点 α_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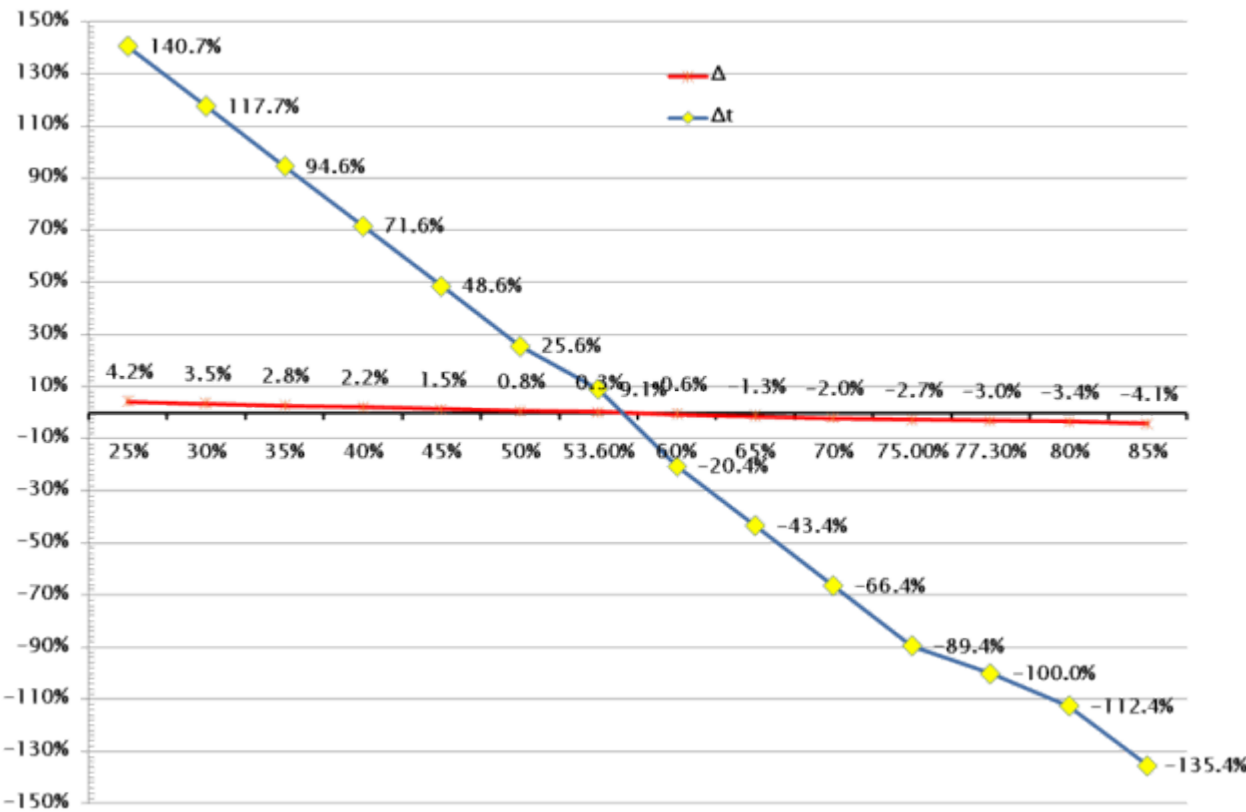
序号	17%税率权重	3%征收率权重	T	增减平衡点 α_0
1	100%	0.00%	17.00%	47.56%
2	95%	5.00%	16.30%	49.30%
3	90%	10.00%	15.60%	51.20%
4	85%	15.00%	14.90%	53.29%
5	80%	20.00%	14.20%	55.57%
6	75%	25.00%	13.50%	58.10%



3. 敏感性分析

T 综合取定 14.2%时， Δ 或 Δ_i 随 α 取值的变化范围

序号	α	Δ	Δ_t $= \Delta + 3\%$	序号	α	Δ	Δ_t $= \Delta + 3\%$
1	30%	3.5%	117.7%	8	60%	-0.6%	-20.3%
2	35%	2.8%	94.6%	9	65%	-1.3%	-43.4%
3	40%	2.2%	71.6%	10	70%	-2.0%	-66.4%
4	45%	1.5%	48.6%	11	75%	-2.7%	-89.4%
5	50%	0.8%	25.6%	12	77.3%	-3.00%	-100%
6	55.6%	$\pm 0.0\%$	$\pm 0.0\%$	13	80%	-3.4%	-112.4%



4. 项目实测验证

营改增前后工程造价对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总造价	材机费占比	总造价	增减率
1	北京饭店二期公寓	7384	57.5%	7206	-2.4%
2	上海国浩长风城酒店工程	5465	57.6%	5297	-3.1%
3	上海国浩长风城办公楼工程	6072	59.3%	5881	-3.1%
4	上海苏河湾大厦办公楼项目	4649	68.3%	4516	-2.9%
5	上海杨浦区 316 街坊商办楼二期工程	6204	68.2%	6034	-2.7%

营改增前后工程造价对比表（续）

序号	工程名称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总造价	材机费占比	总造价	增减率
6	北京雁栖湖安置房工程	35121	63.2%	34359	-2.2%
7	四川新成仁路项目	10526	73.5%	10137	-3.7%
8	上海丰溪路道路新建工程	2047	73.6%	1990	-2.8%
9	上海崇明东滩 Z1 道路工程	8071	70.0%	7896	-2.2%
10	上海崇明东滩 Z1 桥梁工程	2757	57.9%	2751	-0.2%

营改增前后工程造价对比表（续）					
序号	工程名称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总造价	材机费占比	总造价	增减率
11	上海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越江段新建工程	244668	67.5%	240577	-1.7%
12	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10 标段区间隧道工程	18786	84.8%	17967	-4.4%

5. 初步结论

（1）模型分析初步结论：

通过模型分析，营改增前后工程造价的变化幅度在±3%左右。

（2）项目实测初步结论：

通过 12 个项目的实测分析，营改增前后工程造价的变化幅度在 0% ~ -4% 之间。

五、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1. 税负与负担的问题

2. 有无发票的影响问题

3. “弃票降价”问题剖析

4. 增值税税率问题

1. 税负与负担的问题

营改增不会增加企业负担

正确区分“税负”增加和“负担”增加

（1）营改增必定导致企业税负增加或减少。

（2）税金计取“收支平衡”就不会增加负担。

（3）营业税下，以应纳税额计取税金，恒等于缴税金额。假设税率 3%→11%，税金则由 $3.09\% = 3\% / (1-3\%) \rightarrow 12.36\% = 11\% / (1-11\%)$ 。

（4）增值税下，以销项税额计取税金，恒等于进项业务进项税额与缴税金额两者之和。

2. 有无发票的影响问题

有发票

成本 100+进项税 6=106 万元

工程造价=100+销项税 11=111 万元

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11-6=5 万元

企业负担=进项税 6+增值税 5=11 万元

无发票

成本 100

工程造价=100+销项税 11=111 万元

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11-0=11 万元

企业负担=进项税 0+增值税 11=11 万元

3. “弃票降价”问题剖析

“无票”价格——销售方无法提供发票

“弃票”价格——为取得较低的采购价放弃发票

营业税下以含税价格（117 元）计入工程造价，采购时以放弃发票而降低采购价格（108 元），因此而获利。

增值税下以除税价格（100 元）计入工程造价，放弃发票的采购价格不可能比除税价格更低，因此无法获利。

开票价格（117 元）比无票价格（108 元）有利，开票价格（117 元）中进项税额（17 元）用销项税额弥补，不影响成本、利润。

利润分析

序号	项目	营业税下	
		开票	弃票
一	资金收入	253.6	253.6
其中	销项税额		
二	资金支出	250.6	241.6
（一）	直接费	220	211
1	人工费	30	30
2	钢筋	开票：100+17=117	弃票：108
3	混凝土	50	50
4	水（无票）	2+0=2	2
5	机械费	18+3=21	21
（二）	企业管理费	9	9
（三）	施工措施费	9	9
（四）	规费	5	5
（五）	税金缴纳	7.6	7.6
三	利润	253.6-250.6=3	253.6-241.6=9
其中	弃票利润		117-108=9

序号	项目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开票	弃票	开票	弃票
一	资金收入	253.6	253.6	249.8	249.8
其中	销项税额			24.8	24.8
二	资金支出	250.6	241.6	246.8	254.8
（一）	直接费	220	211	200	208
1	人工费	30	30	30	30
2	钢筋	开票 100+17=117	弃票 108	开票：100	弃票：108
3	混凝土	50	50	50	50
4	水（无票）	2+0=2	2	2	2
5	机械费	18+3=21	21	18	18

(二)	管理费	9	9	8.5	8.5
(三)	社保费	5	5	5	5
	措施费	9	9	8.5	8.5
(四)	进项税额			17+3+0.5+0.5=21	3+0.5+0.5=4
(五)	应纳税额	7.6	7.6	24.8-21=3.8	24.8-4=20.8
三	利润	253.6-250.6=3	253.6-241.6=9	249.8-246.8=3	249.8-254.8=-5
其中	弃票利润		117-108=9		100-108=-8

4. 增值税税率问题

对建筑业企业而言，增值税税率不能再低

进项业务增值税税率大多为 17%

建筑业增税税率 11%，两者相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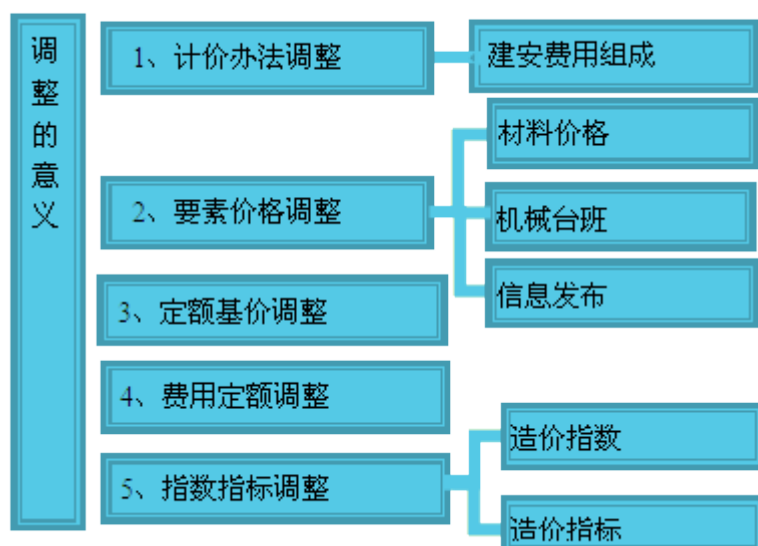
进项业务除税金额的 6%需要人工费、利润等非进项业务金额计取 11%的销项税额来弥补
非进项业务金额小，计取的销项税额不足以弥补时，企业将长期处于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倒挂现象。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倒挂”点分析

$$\frac{\gamma}{1+T_b} \times T_b \leq \frac{1}{1+T_s} \times T_s \rightarrow \gamma \leq \frac{1+T_b}{1+T_s} \times \frac{T_s}{T_b}$$

建筑业 增值税税率	销、进项“倒挂”点 γ 进项业务含税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
11%	11%/14.8%*1.148/1.11=76.9%
8%	8%/14.8%*1.148/1.08=57.5%
6%	6%/14.8%*1.148/1.06=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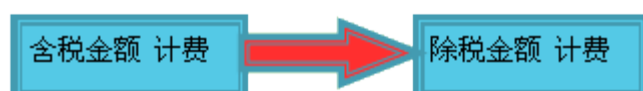
六、造价管理调整的具体做法



调整总原则

调整总原则：将营业税下建筑安装工程税前造价各费用项目以包括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含税金额”计算的计价办法，调整为增值税下以不包括可抵扣进项税额的“除税金额”计

算。



修正《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明确：

建筑安装工程税前造价各构成费用均以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的“除税金额”计算。

管理费组成调整

增值税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与期间费用性质类似，计入企业当期损益，影响企业营业利润。

修正《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将“企业管理费”所含内容增加“附加税费”内容。

修正“税金”定义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税金 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税金=税前造价×综合税率。	税金 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 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用于开支 进行税额和缴纳应纳税额。 税金=税前造价×增值税税率。

2.1 要素价格调整-材料单价

序号	材料单 价组成	扣减进项税额方法
一	“两票 制”材 料	材料原价、运杂费及运输损耗费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1.1	材料原 价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17%、13%）或征收率（3%）扣减。
1.2	运杂费	以接受交通运输业服务适用税率 11%扣减。
1.3	运输损 耗费	运输过程所发生损耗增加费，以运输损耗率计算，随材料原价和运杂 费扣减而扣减。
二	“一票 制”材 料	材料原价、运杂费及运输损耗费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2.1	材料原 价+运杂 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17%、13%）或征收率（3%）扣减。
2.2	运输损 耗费	运输过程所发生损耗增加费，以运输损耗率计算，随材料原价和运杂 费扣减而扣减。
三	采购及 保管费	一般不包含进项税额，费用水平（发生额）也不会因为营改增而发生 变化，但由于采购及保管费的计算基础—材料原价、运杂费和运输损 耗费受扣减的影响，采购保管费率应增加。

价格信息搜集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价格条件	除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
----	------	-------	----	------	------	-------	------

备注：1. 价格条件分为：工地价Ⅰ，工地价Ⅱ，出厂价。
2. 工地价Ⅰ，为“一票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货物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增值税税率为销售货物适用的税率。
3. 工地价Ⅱ，为“两票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货物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向建筑业企业分别提供货物销售和交通运输两张发票，增值税税率为销售货物与交通运输适用的税率的加权平均税率。

案例——“两票制”材料单价调整

材料名称	价格形式	单价	原价	运杂费	运输损耗费	采购及保管费	平均税率
32.5级水泥	含税价	319.48	285.93	25	1.55	7.00 (2.2%)	(319.48-274.90÷274.90=16.22%
	除税价	274.90	285.93/1.17=244.38	25/1.11=22.52	1.33	7.00×(70%+30%/1.17)=6.69(2.5%)	

4 费用定额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3. 规费

4. 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

4 费用定额调整-扣减内容分析

序号	可扣减费用内容	适用税率分析
一	现行企业管理费	按各项组成适用税率和占比，计算加权平均税率
1.1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扣减，其中购进图书、报纸、杂志适用的税率 13%，

	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其他一般为 17%。
1.2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除房屋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不予扣减外，设备、仪器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以购进货物或接受修理修配劳务和租赁有形动产服务适用的税率扣减，均为 17%。
1.3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以购进货物或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减，均为 17%。
1.4	检验试验费	以接受试点营改增的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的税率 6%扣减。
1.5	现行企业管理费其他内容：不包含进项税额	可视为增值税税率为“0”。
二	规费：不包含进项税额，无扣减费用	可视为增值税税率为“0”。
三	利润：不包含进项税额，无扣减费用	可视为增值税税率为“0”。

4 费用定额调整-调整公式

序号	计算基础	费率调整计算式	备注
1	直接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使用费	$\frac{K_i}{\gamma_r + K_c\gamma_c + K_m\gamma_m} \alpha_i$	扣减系数： $K_i = \frac{1}{1+\tau_i}$ 现行企业管理费： K_o 利润： $K_p = 1$ 规费： $K_g = 1$ 材料费： $K_c < 1$ 施工机具使用费： K_m 直接费占比， $\gamma_r + \gamma_c + \gamma_m$ 人工费： γ_r 材料费： γ_c 施工机具使用费： γ_m 现行费率： α_i
2	人工费+ 施工机具 使用费	$\frac{K_i (\gamma_r + \gamma_m)}{\gamma_r + K_m\gamma_m} \alpha_i$	
3	人工费	$K_i \alpha_i$	

4 费用定额调整-调整举例

序号	计算基础	费率调整计算式	综合确定
1	直接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frac{0.97}{22\% + 0.87 \times 75\% + 0.89 \times 3\%} \times 3\%$ = 3.2% ↑	企业管理费 目占比25% 值15%，则 $\frac{25\%}{1+15\%} + 75\%$ 材料费
2	人工费+ 机具费	$\frac{0.97 \times (22\% + 3\%)}{22\% + 0.89 \times 3\%} \times 12\%$ = 11.8% ↓	$K_c = \frac{1}{1+14.5\%}$ 机具费 $K_m = \frac{1}{1+12.5\%}$
3	人工费	$0.97 \times 13.6\% = 13.2\%$ ↓	$\gamma_r = 22\%$, $\gamma_c = 75\%$, $\gamma_m = 3\%$

七、营改增后的热点分析

1. 劳务分包的问题
2. 新老项目的划分问题
3. 甲供料的分析问题
4. 供应商的选择问题

1. 劳务分包的问题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假设：某劳务分包公司不含税价格为人工费 100 万。

简易计税方法 (3%不能抵扣)	简易计税方法 (3%能抵扣)	一般计税方法 (11%能抵扣)
· 含税价103万 · 施工方进项不能抵 · 业主进成本103万 · 业主进项0	· 含税价103万 · 施工方进项不能抵 · 业主进成本100万 · 业主进项3万	· 含税价111万 · 施工方进项可抵 · 业主进成本100万 · 业主进项11万

2. 新老项目的划分问题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业可以以项目划分计税方法，不是仅以企业划分计税方法

判断新老项目的标准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未取得才以合同开工日期

以“项目”来区分，而不是以“各类合同”来区分

一个项目不能同时使用两种计税方法

分包合同跟着总包合同的计税方法走

老项目简易计税方法的做法

3. 甲供料的分析问题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建安造价（有甲供）

=不含甲供税前造价 $\times$ （1+11%）+甲供含税价款

=（税前造价-甲供不含税价款） $\times$ （1+11%）+甲供含税价款

假设：某项目有一批钢材（价格为117万含17%增值税）可甲供，分别讨论两种情况：

一般计税方法：

甲供：材料供应时支付117万，取得17万抵扣。

乙供：结算时应支付111万，取得11万抵扣。

假设：某项目有一批钢材（价格为117万含17%增值税）可甲供，分别讨论两种情况：

简易计税方法：3%征收率

甲供：材料供应时支付117万，取得17万抵扣。

乙供1：结算时应支付 $117 \times (1+3\%) = 120.5$ 万且不能抵扣

乙供2：结算时应支付 $117 \times (1+3\%) = 120.5$ 万取得3.5万抵扣

4. 供应商的选择问题

计税方式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简易征收（不可抵）	103	103	98★
简易征收（可抵扣）	103★	105	103
一般计税（可抵扣）	111	111★	111

以上是刘晶昕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体系的影响的讲课内容。